

证券代码：400246

证券简称：新纶 3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新纶精密制造（安徽）有限公司	退市公司子公司	退市公司子公司

执行法院：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23）粤 1303 民初 2562 号

立案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 日

案号：（2025）粤 1303 执 935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违反财产报告制度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9 日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原告申请撤回对被告新纶材料的起诉，本院依法予以准许。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惠州市赣新胶粘制品有限公司、被告新纶精密制造（安徽）有限公司、被告新纶精密制造（安徽）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共同确认新纶精密制造（安徽）有限公司、新纶精密制造（安徽）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欠付原告货款 1018389 元。该款原告同意被告新纶精密制造（安徽）有限公司、新纶精密制造（安徽）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分三期按以下方式支付：第一期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前支付 339,463 元；第二期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339,463 元；第三期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 339,463 元；

二、如被告有任何一期逾期或未足额付款，视为全部款项到期，原告有权对剩余未付款项和逾期付款利息（逾期付款利息以剩余未付款项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.5 倍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）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

三、案件受理费 7,280 元（减半收取），保全费 5,000 元，合计 12,280 元，由被告新纶精密制造（安徽）有限公司、新纶精密制造（安徽）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共同负担，该款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一并支付给原告惠州市赣新胶粘制品有限公司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目前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退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目前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(2023)粤 1303 民初 2562 号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6 日